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的统一部署，湖南中医药管理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系列法律法规，以公开透明、方便群众、提高效率为目标，紧密结合中医药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加快网络平台建设，全方位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政务服务，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主动公开**

按照统一部署，我局在局机关门户官网上公布了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政务公开公开指南》明确了我局政务公开的范围、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与程序，并提出如何加强政务工作的监督与考核的方法与措施，对全省中医药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和示范作用。其中全省中医药系统信息公开范围主要是：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规划计划；财务信息；人事信息；公告、通告；工作动态等。同时，发文流程规定了文件上网审批的程序，处室在公文签批同时就可进行“规范性文件公开”、“是否在政务网公开”等审核程序，从机制上确保了非涉密政策文件第一时间公开，进一步提高了公开效率。

**（二）依申请公开**

通过清晰的公开流程图，公布受理部门联系方式，完善依申请公开服务各项流程。为方便公众查询和申请公开信息，我局在网站首页专门设立了政务公开专栏，并将依申请公开专栏置于网站首页显目位置。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的管理规定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进一步明确了依申请公开信息工作的受理机构、工作规程，并对受理、审查、处理和答复作出具体规定，有效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2020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25件，回复25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动政务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网站建设等工作，并将政务服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始终摆在突出位置，列入年度工作要点，纳入局长办公会的重要议事日程。二是完善工作机制。按照“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规范、谁制作谁负责”的原则，以标准为依据、以资源共享为目的，整合内部信息资源，建设内容信息公开体系，保障信息的权威性、准确性以及及时性，完善安全防护体系，实现资源互通共享，提高信息的应用、服务水平。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中医药信息，提高了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的服务作用

**（四）平台建设**

全面统筹，确保管理到位。我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网站建设，多次组织研究部署网站建设工作，对事关局门户网站发展的相关问题及早谋划及时解决。

一是对标国家和省里要求标准，规范管理，确保网站安全。按照局里相关网站管理办法，对网站的职责分工、内容保障、新闻采编、信息发布、安全保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管理，网站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实行应急机制、值班制度，实现365天、24小时应急响应。

二是做好通讯员队伍建设管理工作，搭建局机关处室、省直中医药单位、14市州卫健委网站信息员、通讯员队伍，整合资源积极挖掘各职能单位主观能动性，力争做到网站新闻类稿件稿源丰富及时且专业科学，政务信息类稿件权威准确，局网站主管部门负责统一把关，做到统一标杆，统一口径，统一审核，统一发布。

三是做好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工作，确保内容安全。做到责权明晰，分工合作，有条不紊。对国家、省里、全局相关政策法规、政务公开、办事指南等信息遵循“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及时、准确地发布。同时按省里统一部署要求，做好与国家政府门户网站、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站、省政府门户网站的协同联动工作。

**（五）监督保障**

我局制定并实施《政务网站工作评估方案》，按照“月月统计、年度评估”的原则，通过日常监测、远程巡查、第三方专家评议等方式，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凡重要政务信息、重要咨询内容应公开而未公开、应回复而未及时回复或处置错误的，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的，或违反国家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 | 本年新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制作数量 | 公开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41 | 0 | 41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0 |
| 行政强制 | 0 |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0 |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25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25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25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问题与下一步工作计划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实效性要求高。就我省中医药系统而言，目前存在工作人手相对短缺，业务能力偏低等问题。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将继续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开展技术培训，加强督导，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绩效考核，进一步促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更上一层楼。

同时，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除积极参加全国中医药系统政务工作经验交流和培训外，还将积极参加由省政务公开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举行的政务公开工作交流会，学习借鉴先进经验，促进本部门工作深入展开。

同时，建议省里把政府网站管理实行统一归口管理，明确管理层级，加强交流学习，出台相关激励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